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恒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测试治具、
塑料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恒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恒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测试治具、塑料零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66-89-01-190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道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 1188 号 3 号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1 分 1.373 秒, 31 度 24 分 32.6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C356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品业 29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93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 规划名称：《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1188号3号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和《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详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 1188 号 3 号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及方位（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
亭林风景名胜 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昆山市西北部，东至北门路，南至马鞍山东路，西靠玉峰实验学校，北接浏河	/	0.45	/	0.45	/	西南 6.65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	4.87	4.87	/	/	东南 10.77

	亭林 风景 名胜 区	自然 与文 景 观 保 护	/	/	二级管 控区： 位于昆 山市西 北部， 东至北 门路， 西至马 鞍山东 路，西 靠玉峰 实验学 校，北 接浏 河。	0.45 （二 级管 控区）	/	/	0.45 （二 级管 控区）	西 6.65
根据以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均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治理方案：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以 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_{2.5}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 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秸秆焚烧）。										

	地表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水域功能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 噪声：根据噪声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精雕机、台群 CNC 精机等共 22 台设备，本项目新增年用水量 777.5 吨，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1474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ce/万 t）；本项目用电 12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14.748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14.8954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附件 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	--

表 1-2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相符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相符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相符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相符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相符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相符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相符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 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相符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相符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相符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相符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相符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相符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相符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相符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相符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不使用大量有机溶剂。	相符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相符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	相符

	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1188号3号房，位于周市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1188号3号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C3569，	

		等有关规定。	不属于管理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娄江以南约 0.85km，不在阳澄湖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保护区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在昆山区域内进行平衡。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所在地已接管，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提供食宿；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基础措施进行衰减；精雕、CNC 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昆山市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精雕、CNC 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基础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均采用电能，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内的原料；本项目不新征用地，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	

	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 1188 号，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用水，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流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污口，不新增、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表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太仓塘，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21）	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污要求禁止生产项目，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 1188 号，位于娄江以南约 0.85km，不在阳澄湖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要求。 4、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未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1188号，租赁昆山百斯特水电安装工
--	---

	程有限公司3号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昆山恒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于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 1188 号租赁昆山百斯特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号房南侧 1 楼部分区域和 2 楼全部区域的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租赁面积 99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测试治具 1 万套、塑料零件 5 万套。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	--

表 2-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处理方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93m²	已建。依托昆山百斯特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有 3 号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70m²	已建。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77.5t/a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604.8t/a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精雕、CNC 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倒角和刻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新建。位于厂房南侧
		危险废物	2m² 危废暂存点	新建。位于厂房南侧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生产车间	测试治具	1 万套	2016	--
	塑料零件	5 万套	2016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精雕机	XT8	11	/
2	精雕机	XT6	1	/
3	台群 CNC 精机	T-V856S	2	/
4	铣床	Sunlinks JL-ME004	1	维修设备
5	钻床	钱江龙 QZ4132	1	维修设备
6	钻床	姜晖 Z4120	1	维修设备

7	台式攻丝机	西菱 SWJ-12	1	维修设备
8	倒角机	米锐思	1	/
9	镗雕机	/	1	/
10	压缩机	RX-10E	1	/
11	工业吸尘器	/	1	清理地面和设备 工作台
12	油雾净化装置	/	1	废气处理装置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电木板	酚醛树脂	700kg	60kg	堆放	--
2	玻纤板	玻璃纤维材料、高耐热性的复合材料	300kg	25kg	堆放	--
3	合成石板	玻璃纤维、防静电高机械强度树脂	800kg	70kg	堆放	--
4	POM 板	聚甲醛	100kg	10kg	堆放	--
5	合金板	铁、镍、锰等	1000kg	90kg	堆放	--
6	亚克力板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0kg	5kg	堆放	--
7	聚乙烯板	聚乙烯	3000kg	250kg	堆放	--
8	配件	螺丝、螺母、探针等	1 万套	100 套	堆放	--
9	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	650kg	54kg	桶装	18L/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黄棕色半透明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pH8.8，相对密度（水=1）：0.926，主要成分为水 20-40%、胺 30-50%、添加剂 10-20%。	不燃	LD ₅₀ >5g/kg（兔经皮），LD ₅₀ >5g/kg（鼠经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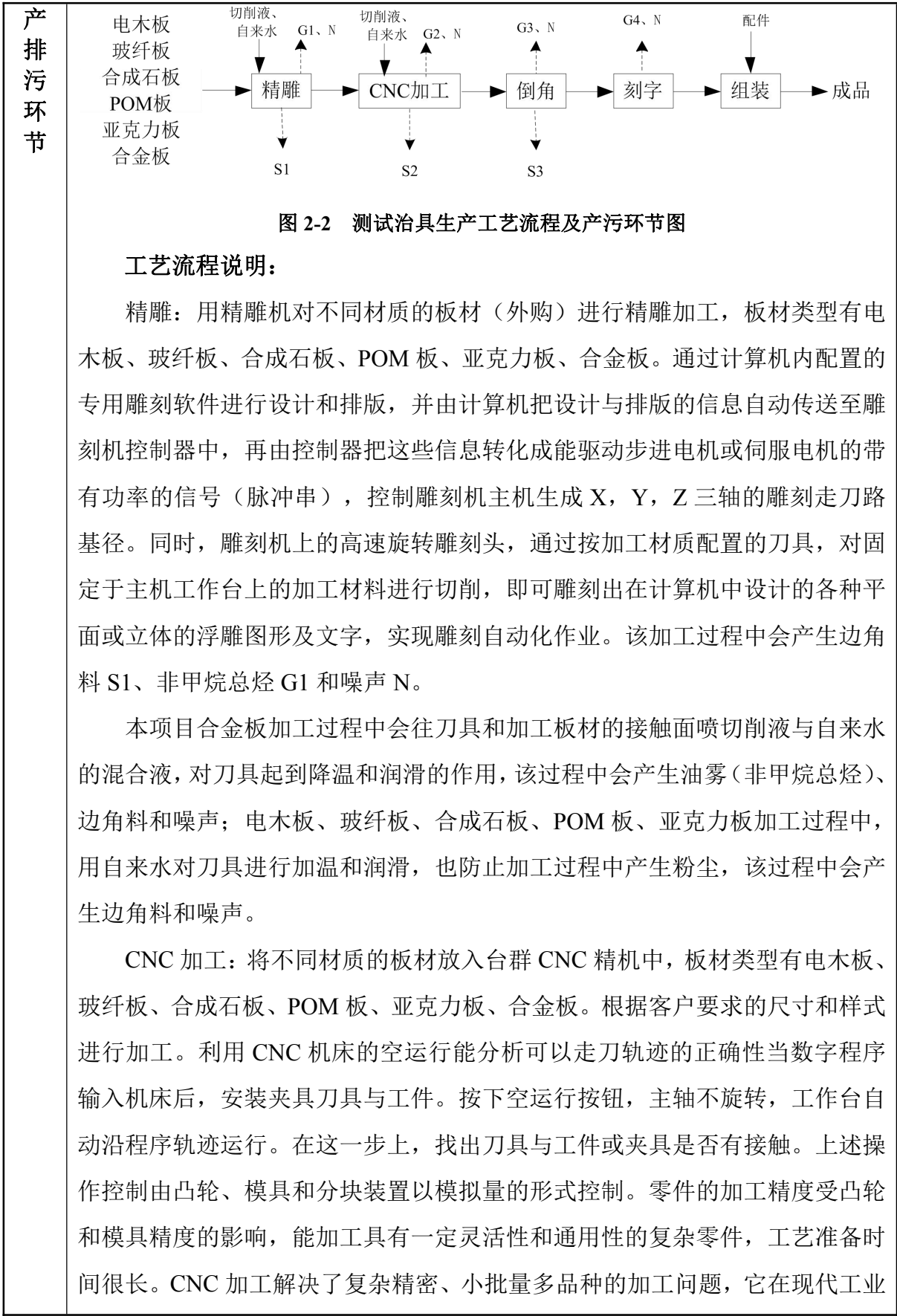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用水量按 0.1m³/d·人计算，年工作 252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6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04.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精雕机和台群 CNC 精机加工合金板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用是起到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与自来水按照 1:10 比例进行配比后使用，每年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0.65t/a，则新鲜自来水用量为 6.5t/a，无废切削液产生。

	本项目精雕机和台群 CNC 精机加工电木板、玻纤板、合成石、POM 板、亚克力板、聚乙烯板过程中使用自来水，作用是起到润滑、冷却作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量。每年新鲜水用量约为 15t/a。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班制为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2 天，年运营时间 2016h，厂区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昆山百斯特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号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93m²。本项目只租赁 3 号房南侧一半。本项目租赁厂房一楼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793m²），二楼为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200m²）。一楼生产车间内设有精雕区、刻字区、CNC 加工区、原料仓库等，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9、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 1188 号 3 号房，项目厂区东侧为圣丰电子，南侧为萧林东路，西侧为河道，北侧为河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测试治具加工



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2、非甲烷总烃 G2 和噪声 N。

本项目合金板与电木板、玻纤板、合成石板、POM 板、亚克力板加工过程中，添加的冷却液与上述精雕机一样，该处不再进行重复描述。

倒角：根据客户要求，少部分板材需要用倒角机进行倒角，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3、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刻字：利用镭雕机对少部分板材进行刻字。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4 和噪声 N。

组装：根据客户需要，将加工好的板材和外购的配件进行人工组装，最终即可得到产品。

包装出货：最终产品组装好后即可出货。

塑料零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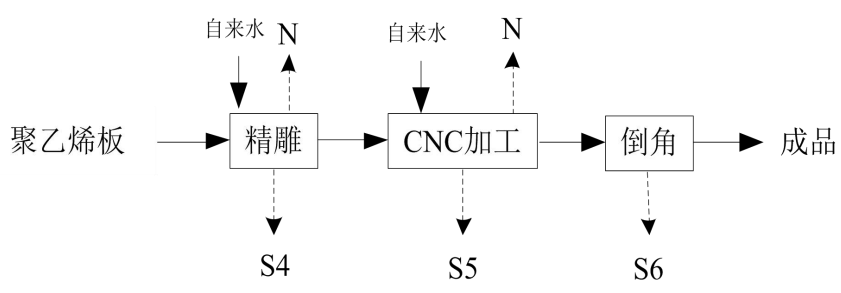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精雕：外购的聚乙烯板用精雕机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用自来水对刀具进行加温和润滑，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CNC 加工：将聚乙烯板材至于 CNC 精机中，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和样式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用自来水对刀具进行降温 and 润滑，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倒角：少部分聚乙烯板材需要用倒角机进行倒角，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本项目定期对精雕机和台群 CNC 精机的刀具进行维修，主要用铣床、钻床、台式攻丝机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不使用切削液，维系过程中有噪声 N 及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角料 S7 产生。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种类和来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图、项目公辅设施情况等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产生的种类和来源如下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G2	精雕、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G4	倒角、刻字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机械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
	固体废物	S1、S2、S3、S4、S5、S6、S7	精雕、CNC 加工、倒角、维修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原料拆封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0	8	--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40	33	--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70	49	--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35	30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μg/m ³	4	1.3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μg/m ³	160	164	0.02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以 PM 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 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秸秆焚烧）。						
2、水环境质量状况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6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22.06.06	项目地东侧	52.8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 昼间≤65dB (A)
	项目地南侧	52.5	--	
	项目地西侧	52.7	--	
	项目地北侧	52.9	--	

从上表可看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生产型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征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周边环境</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1m</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功能区</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1.2km，不在规定的管控区内</td></tr></table>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1.2km，不在规定的管控区内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1.2km，不在规定的管控区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标准具体见下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排放口名</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 rowspan="5">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350</td></tr><tr><td>SS</td><td>200</td></tr><tr><td>氨氮</td><td>30</td></tr><tr><td>TP</td><td>3</td></tr></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3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3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城 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NMHC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高点	0.5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604.8	0	604.8
		COD	0.21168	0	0.21168
		SS	0.12096	0	0.12096
		NH ₃ -N	0.01814	0	0.01814
		TP	0.00181	0	0.0018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7	0.003	0.0007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固废	边角料	0.25	0.25	0
		废包装桶	0.036	0.036	0
		生活垃圾	3.78	3.78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后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昆山市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昆山百斯特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驻和安装调试，不涉及厂房适应性改造。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本项目污染工序分析及源强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雕、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倒角、刻字产生的颗粒物。 （1）油雾废气 本项目精雕机、台群 CNC 精机加工合金板时需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削液的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使用为 0.6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7t/a，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2）颗粒物 倒角：本项目倒角机倒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由于本项目倒角机使用频次少，少部分板材需要进行倒角，因此本次不对其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刻字：本项目镭雕机在板材上进行刻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由于本项目镭雕机使用频次少，少部分板材需要进行刻字，刻字内容较少，因此本次不对其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精雕、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37	0.0003	0.0007	793	6
倒角、刻字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1.2 废气污染源跟踪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厂内	NMHC	1 次/年	厂区内设 1 个监测点；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颗粒，在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沉积技术。机械分离是使含油雾的气体与特制的挡板滤网撞击或者急剧的改变气流方向，利用惯性力分离并捕集油气，将进入净化设备的含油气体中的大颗粒油滴或水滴过滤。它用于油雾净化设备静电场的前级除油气，能去除 5-20μm 以上的粗微尘。静电沉积技术是利用电力进行收集油雾的装置，它涉及电晕放电、气体电离和油雾尘粒荷电、荷电油雾尘粒的迁移与捕集、油雾清除等过程。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

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的静电场，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使油雾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便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精雕、CNC 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倒角、刻字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算，年工作 252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6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4.8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切削液配水：本项目精雕机和台群 CNC 精机加工合金板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用是起到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与自来水按照 1:10 比例进行配比后使用，每年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0.65t/a ，则新鲜自来水用量为 6.5t/a ，无废切削液产生。

机械加工用水：本项目精雕机和台群 CNC 精机加工电木板、玻纤板、合成石、POM 板、亚克力板、聚乙烯板过程中使用自来水，作用是起到润滑、冷却作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量。每年新鲜水用量约为 15t/a 。

表 4-3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H 无量纲）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量		治理措施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604.8	pH	6-9	/	6-9	/	通过城市 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 处理厂处 理	6-9	/	太仓 塘
	COD	350	0.21168	350	0.21168		50	0.03024	
	SS	200	0.12096	200	0.12096		10	0.00605	
	NH ₃ -N	30	0.01814	30	0.01814		4	0.00242	
	TP	3	0.00181	3	0.00181		0.5	0.00030	

2.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DW001	121.017073	31.408540	0.0604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总磷		3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接管量（t/d）	年接管量（t/a）
1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COD	350	0.00084	0.21168
2		SS	200	0.00048	0.12096
3		NH ₃ -N	30	0.00007	0.01814
4		TP	3	0.00001	0.00181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表 4-8 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位置	昆山市长江北路 398 号						
占地面积	79782.6m ²		纳污水体		太仓塘		
服务范围	北至杨林塘，西抵古城路，东到太仓交界，总面积约 115km ²						
设计能力	设计总处理规模 20 万 t/d，目前实际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19.6 万 t/d，采用分期建设（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N	TP
	6.5~9.5	≤350	≤200	≤150	≤30	≤40	≤3
尾水执行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批复情况	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期规模 5 万吨/日		2004 年 3 月竣工	
	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期规模 5 万吨/日		2009 年 3 月竣工	
	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三期规模 4.8 万 m ³ /d		2016 年 6 月竣工	
	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四期规模 4.8 万 m ³ /d		2019 年 12 月竣工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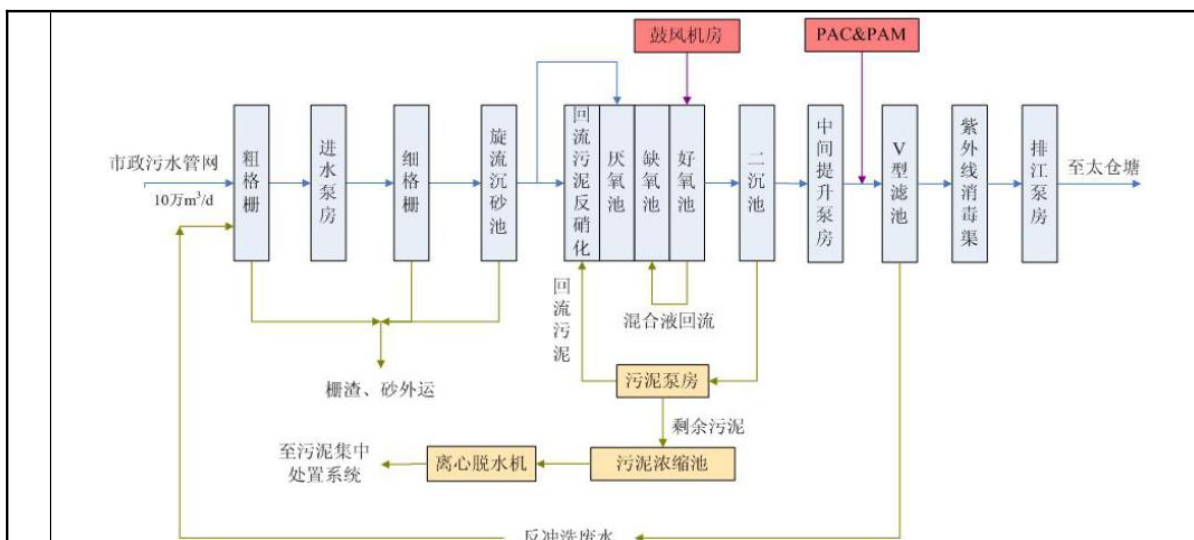


图 4-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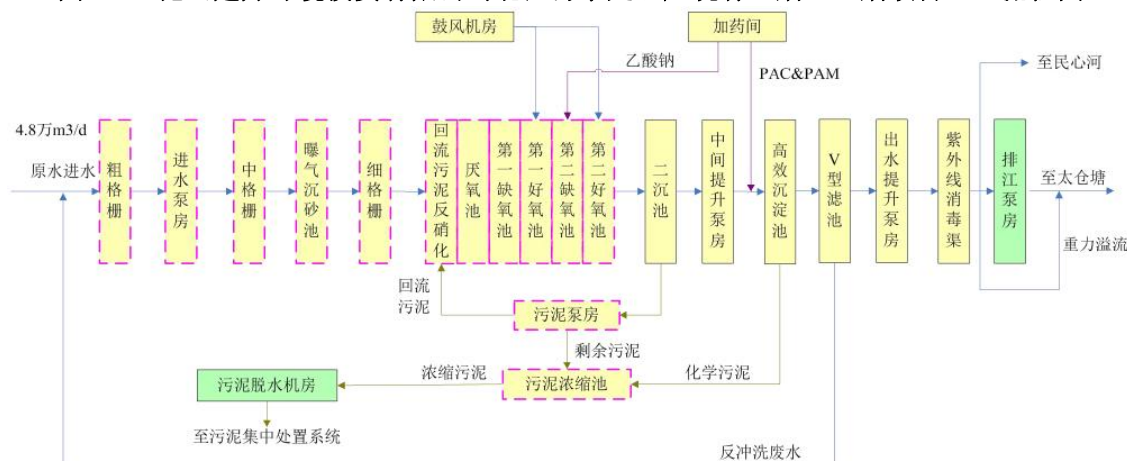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三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从水量上看：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服务范围内近期、远期剩余无法处理的污水，近期考虑运输 2.4 万 t/d 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远期不少于 5 万 t/d 由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原名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周市镇数个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转输）。本项目废水量约 604.8m³/a（约 2.4m³/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可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涵盖范围内，

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污水处理工艺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均能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太仓塘水体，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排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DW001	/	pH、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精雕机、台群 CNC 精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持续时间为 8h/天。本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工件生产过程要求轻拿轻放，且生产均在室内，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表 4-10 项目等效噪声源与厂房厂界预测点的距离一览表

预测点位 噪声源	东厂界（m）	南厂界（m）	西厂界（m）	北厂界（m）
本项目	8	20	16	4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值约为 70-80dB（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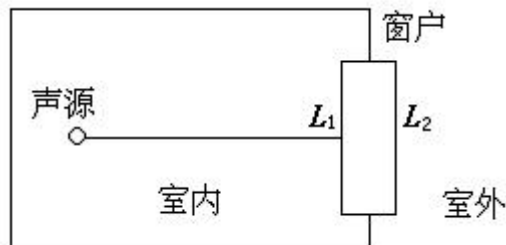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₂(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 (A)；

A_{div}——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 dB (A) ;

A_{gr} —地面效应, dB (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 (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	数量 (台/ 套)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精雕机	75	连续	12	生产车间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15~30dB(A)
台群 CNC 精机	75	连续	2	生产车间		
铣床	75	间断	1	生产车间		
钻床	75	间断	2	生产车间		
台式攻丝机	75	间断	1	生产车间		
倒角机	75	间断	1	生产车间		
镗雕机	70	间断	1	生产车间		
压缩机	75	间断	1	生产车间		
工业吸尘器	80	间断	1	生产车间		
油雾净化装置	75	连续	1	生产车间		

本次预测计算整体噪声源对厂界周围各受声点的声级贡献, 预测受声点与现状监测点重合。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车间的平均噪声级根据类比调查确定, 生产车间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取 20dB(A), 噪声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 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屏障衰减、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表 4-12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内 容		东	南	西	北
传至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50.45	42.49	44.43	36.47
环境本底	昼间				
叠加本底后	昼间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④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表。

表 4-13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_{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废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25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本项目切削液原料拆封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03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工作 252d 计，则生活垃圾 3.7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	铁、镍、聚乙烯等	0.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烃水混合物、铁	0.036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3.78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镍、聚乙烯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	--	86	356-009-09	250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封	固态	烃水混合物、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0.036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3.78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36	原料拆封	固态	烃水混合物、铁	烃水混合物	0.5 个月/次	废包装桶采用堆放，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贮存。

4.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企业在厂房南侧设置 2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边角料采用桶装盛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09	厂房南侧	2	堆放	0.1	1 年

企业在厂房南侧设置 2m² 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0.036t/a，废包装桶采用堆放形式贮存，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2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4-18，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设置具体要求见下表 4-19。

表 4-18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表 4-19 危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设施类型	提示图形符号
1	产生源	
2	贮存设施	

3	利用处置设施（含企业自建）	
4	危险废物包装信息识别样式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94.78.90:8080/>）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4、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包装桶 HW49，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index.shtml>。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0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18051788869、18051788871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2000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属于“其他用品制造 III 类”和“设备制造 III 类”。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5 \leq \text{hm}^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是“N 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和“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了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

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1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当泄漏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均有一定的影响。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重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如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054	50	0.00108
项目 Q 值Σ					0.00108

由上表可知：Q 值=0.00108<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导则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④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生产车间生产区、物料存贮区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其他中间产物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往往具有毒性特征，会形成与毒物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同时危废库中风险物质等

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

⑤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B.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C.生产车间应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段单独设置集风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系统；

D.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E.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这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F.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对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恒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测试治具、塑料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周市)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1 分 1.373 秒		纬度	31 度 24 分 32.6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 分布：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切削液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是出现泄漏，使危险物质润滑油泄漏至附近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0108<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TP、氨氮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对当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 ③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			

	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④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⑤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这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应急措施 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2）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⑧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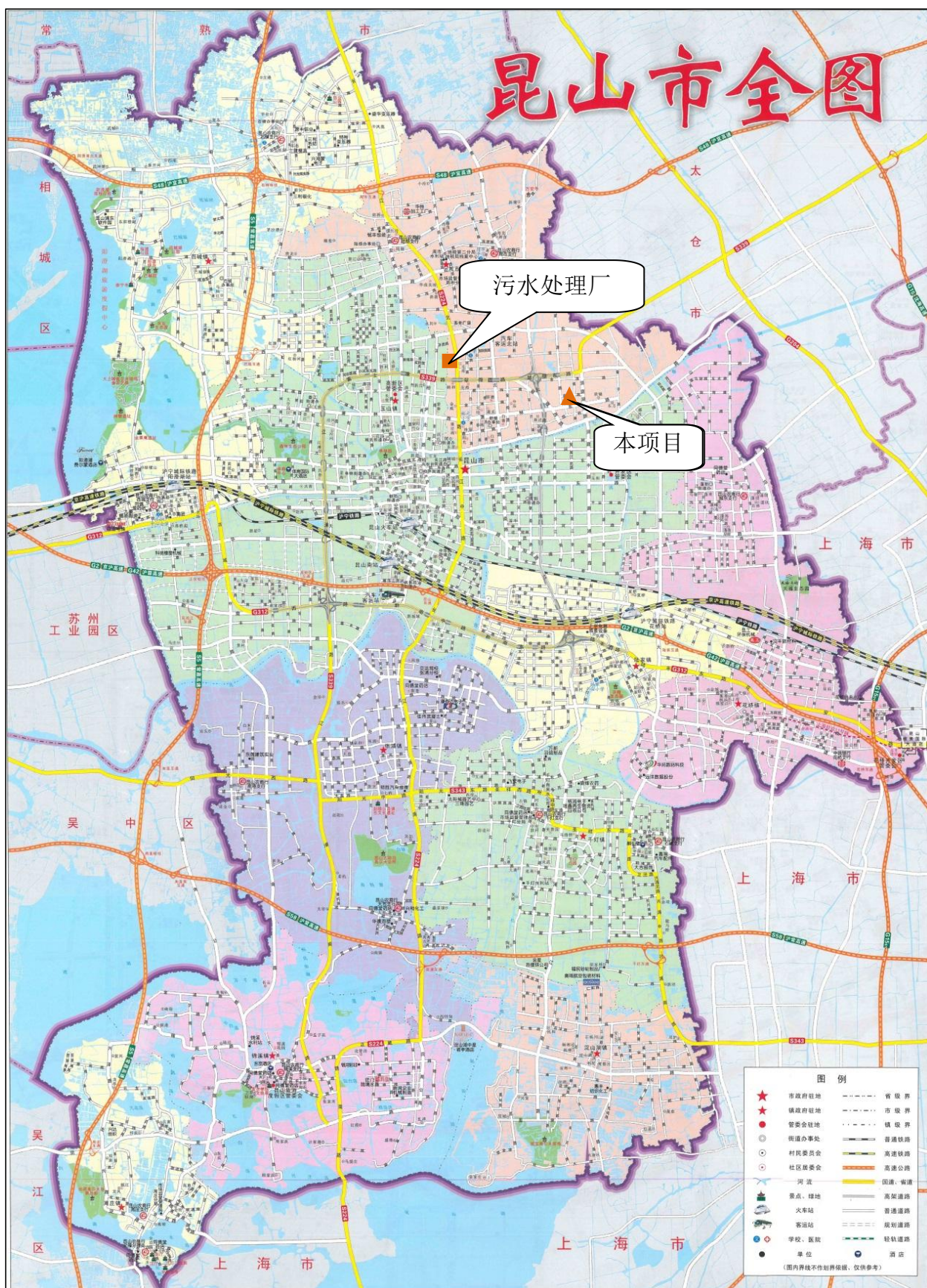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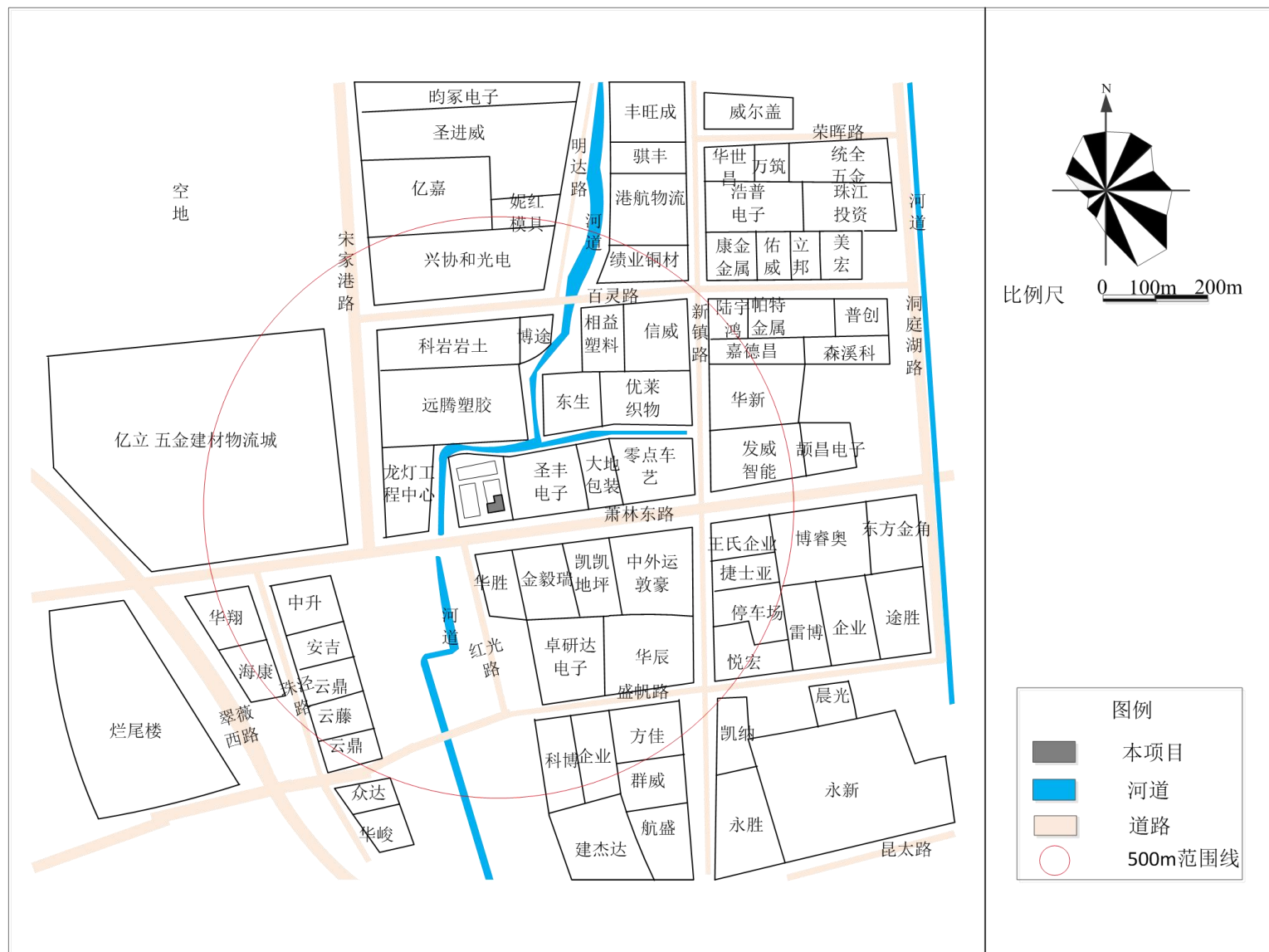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0	604.8	0	604.8	+604.8
	COD		0	0	0	0.21168	0	0.21168	+0.21168
	SS		0	0	0	0.12096	0	0.12096	+0.12096
	氨氮		0	0	0	0.01814	0	0.01814	+0.01814
	TP		0	0	0	0.00181	0	0.00181	+0.0018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36	0	0.036	+0.0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8	0	3.78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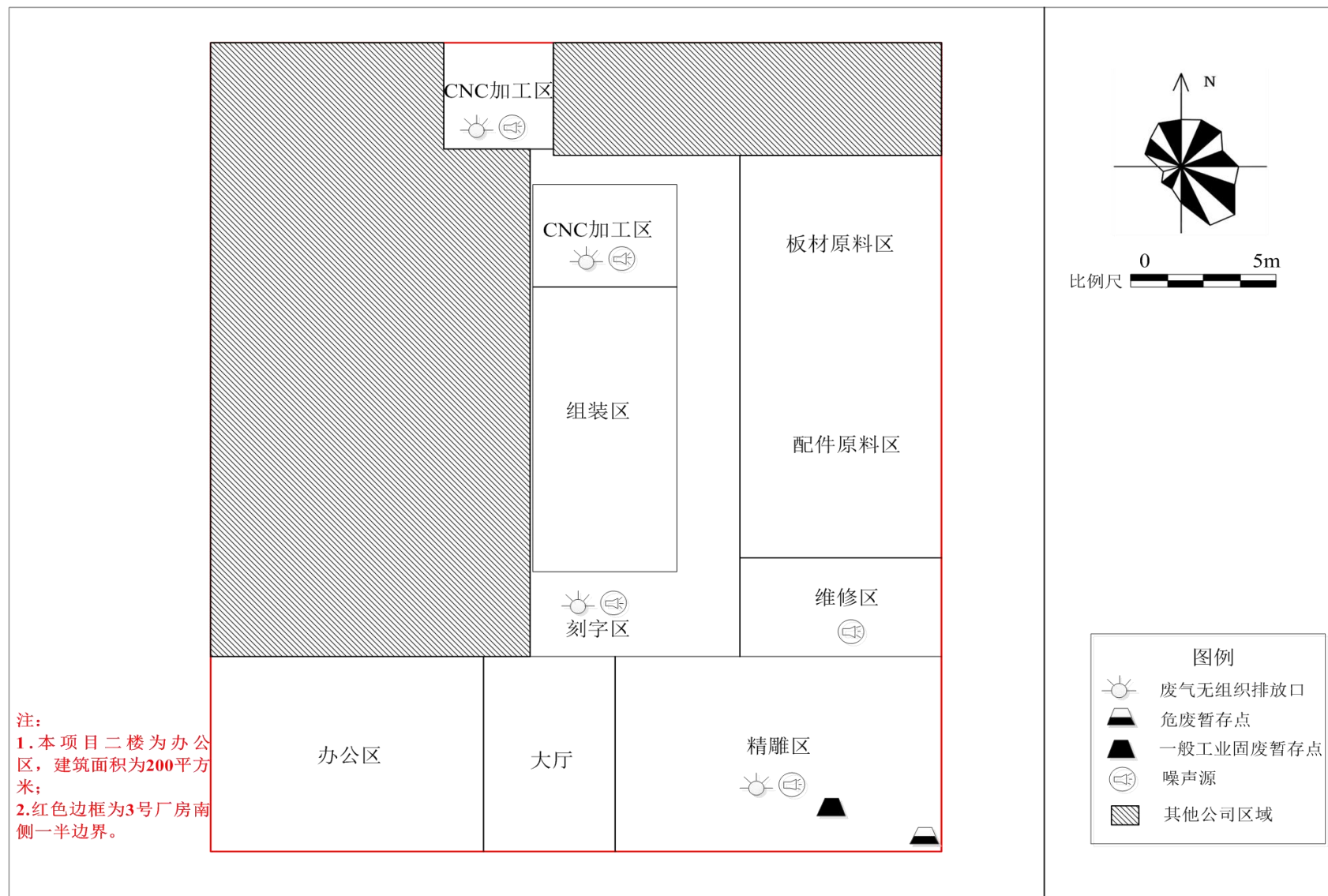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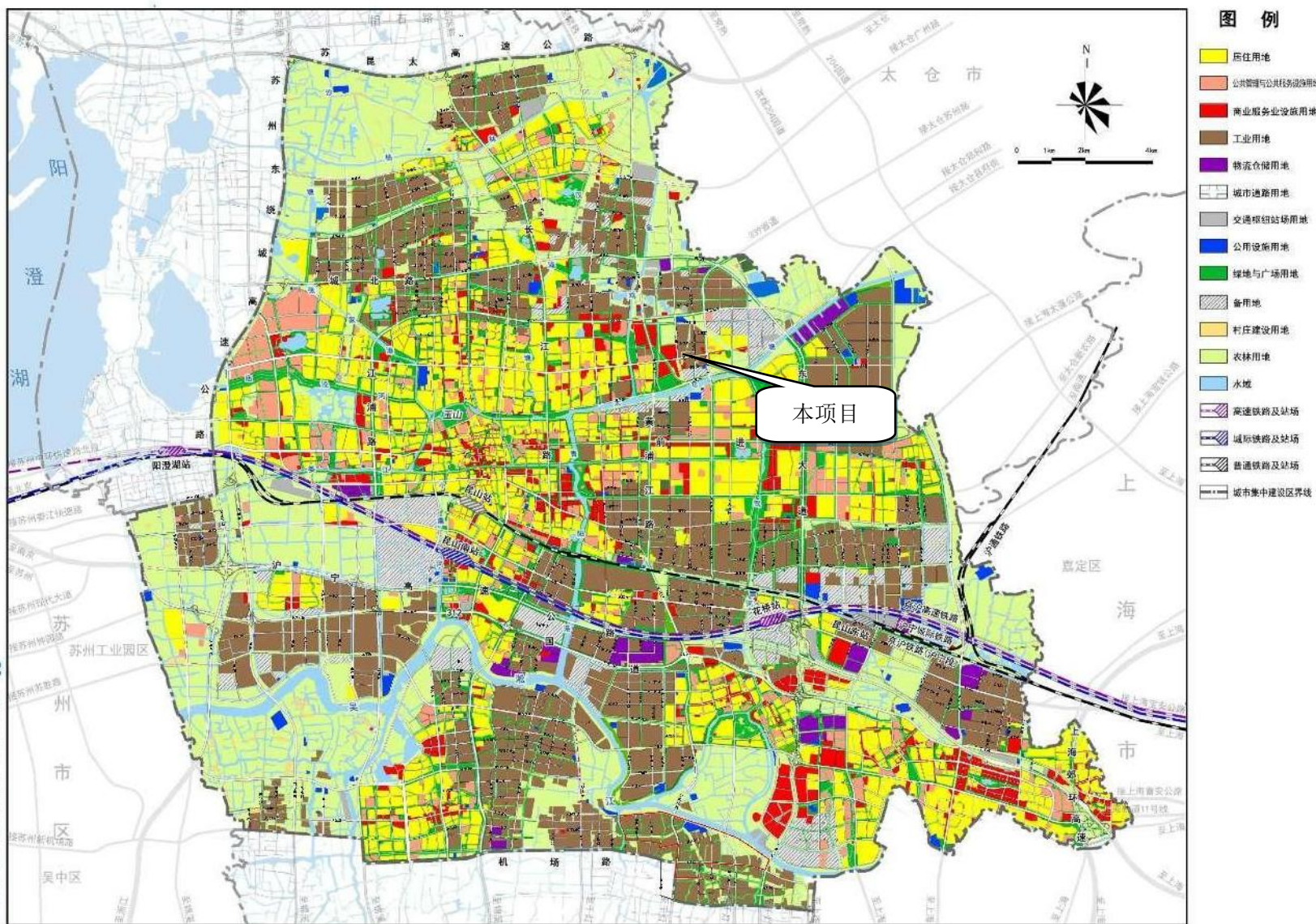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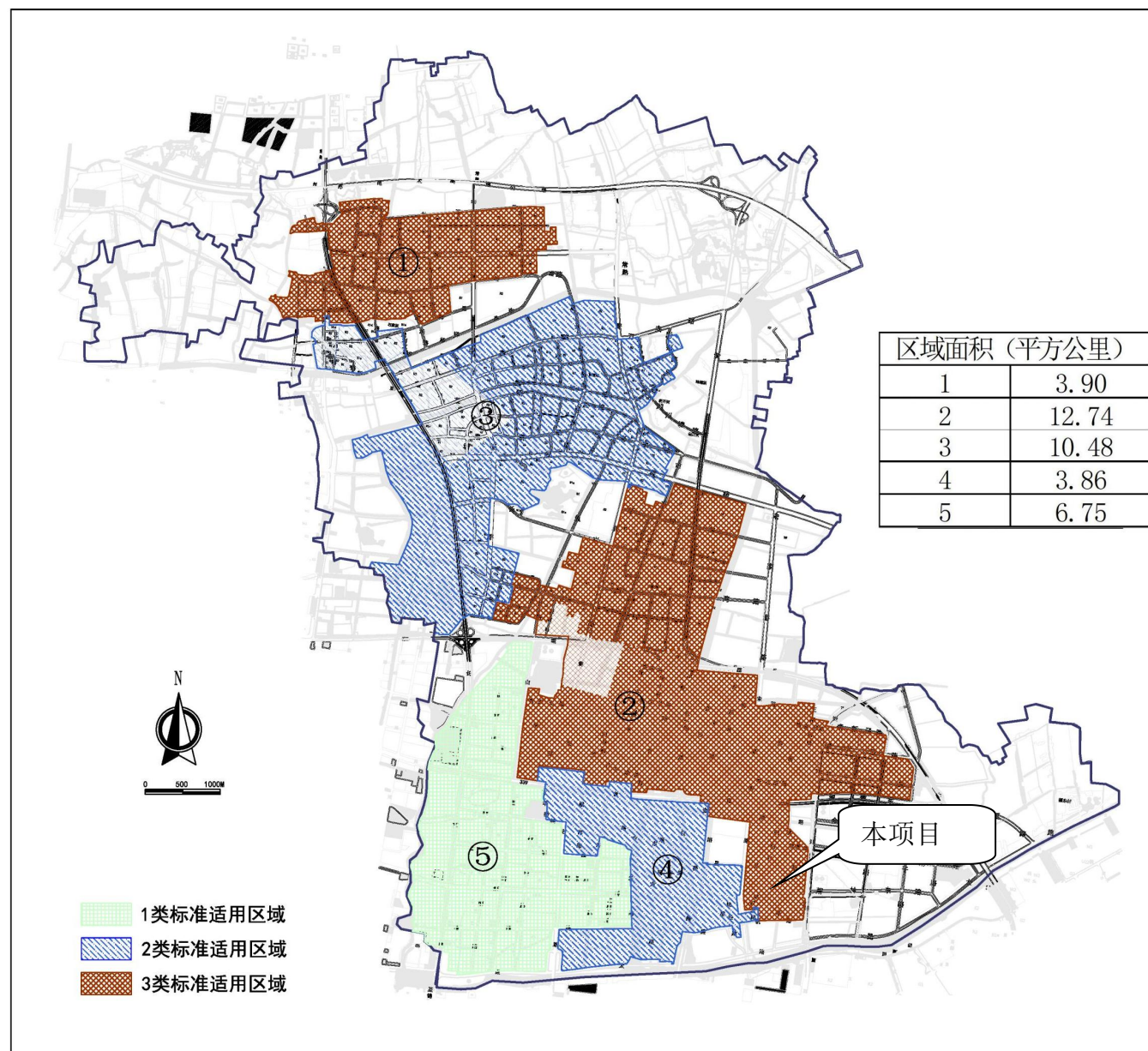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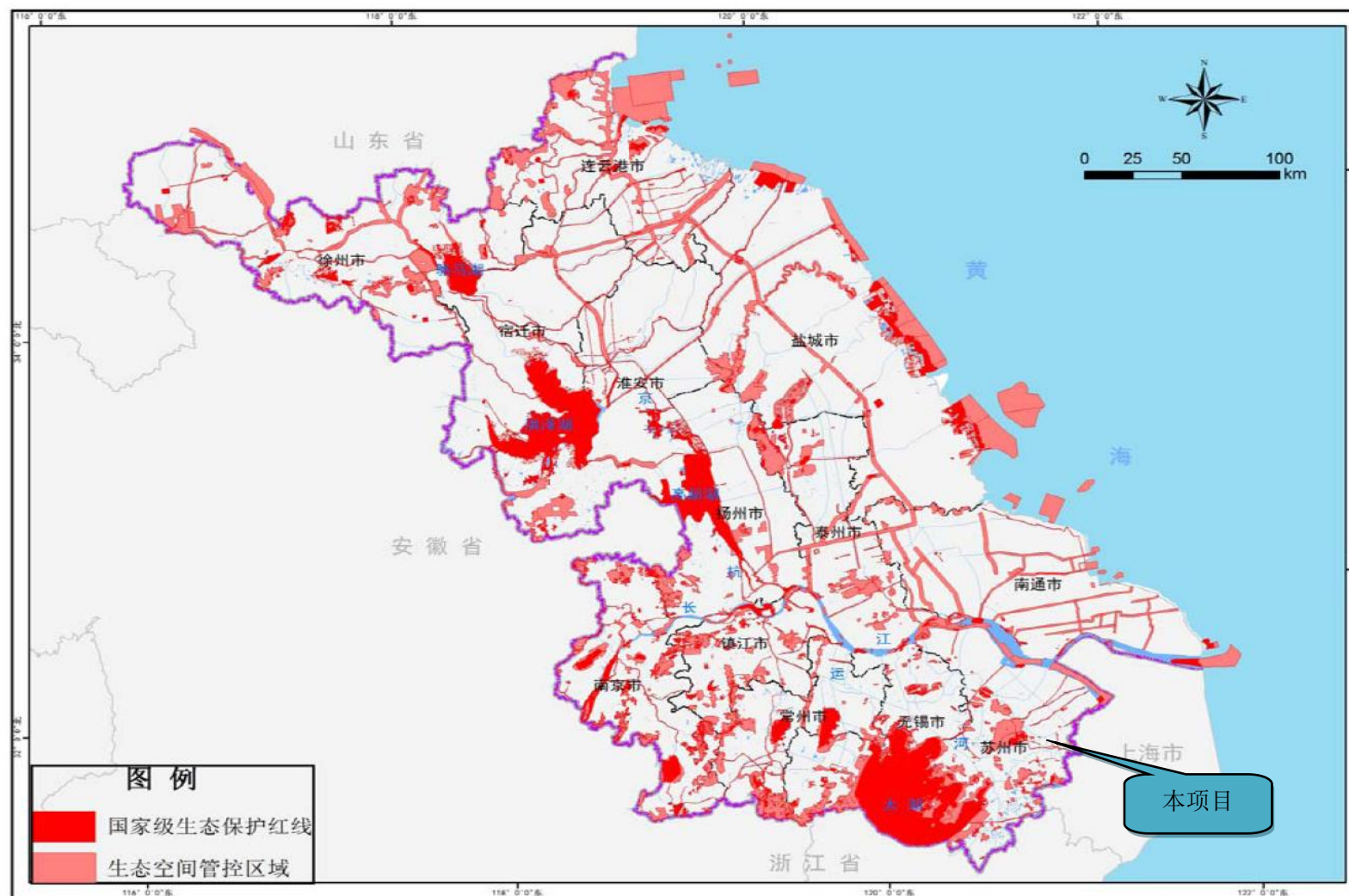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区域规划图

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图



附图 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